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70元/股

转股期间:2023年05月21日至2026年5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按公司回购专项债(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9日由1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了4次转股限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67,916股(A股),相关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发行和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20.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83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发行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6,002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2,146,806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办理了2次公司回购专项债注销事宜,共回购256,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146,806股变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专项债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项债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了7次转股限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3,702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专项债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0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0.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990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项债股票256,000股和公司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09,948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26,44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日(即“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披露日)起生效。详见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6日办理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26,448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

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0万股本,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3股变更为1,073,587,16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处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8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延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和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联创转债”转股股数减少23,000元(230张转债),转股数量为1,681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6,176.100元,剩余债券2,989,761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0,019	2.15	-4,747,250	18,302,769	1.71	
高管锁定股	1,511,269	0.14		1,511,26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538,750	2.01	-4,747,250	16,791,500	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547,146	97.85	1,681	1,060,548,827	98.29	
三、总股本	1,073,597,163	100.00	-4,746,569	1,068,851,596	100.00	

2、1、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474,725万股。

3、本公司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95791-8816160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社会公众投资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报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40,0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2.11%,最高成交价格为19.08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87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030.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未达到回购资金总额。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进行回购股份:
(1)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的131%;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

3、自公告实施回购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5%(即24,767,968股),公司连续回购股份市场情况连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3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监事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李铁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实参会董6人,董事中国籍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46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7.拟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同一栏目可以 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李铁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或其他方式。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含收到网络邮包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志敏
联系电话:0431-81155033
传真:04